附件3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一、推荐申请报告（推荐函）：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

由各区文旅局或有关市直主管部门向市文旅局提交本地区或本部门的推荐申请报告（推荐函），并附推荐项目清单（附件1）。

二、同意推荐申报文件：一式两份，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

各区人民政府或有关市直主管部门同意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文件。

三、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文件的复印件：一式两份

四、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2）：一式五份

五、电子文本：一式五份

（一）技术要求。推荐表WORD和PDF格式（盖章版）各一，申报照片JPG格式。

（二）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著作权人、联系方式、画面内容等说明。使用CD光盘拷贝，光盘上标明申报项目名称、材料目录等，并装订。

六、申报片：一式五份

（一）技术要求。MP4格式，5-7分钟，分辨率不低于1080P。

文件类型：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现成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录像资料。

画外音及字幕：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录像片制作：摄制、编辑要保证质量，尽量避免过多使用变焦、距离过近或过远，摄制、剪辑技术过差，音量饱和等。

（二）内容要求。应主要真实体现项目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表演过程、技艺流程、活动过程）

**第一部分：概述**

概括说明项目的显著特征、杰出价值，及其社会和自然环境。

**第二部分：文化表现形式的动态过程**

通过项目文化表现形式整体过程的呈现，体现项目对相关区域和中华民族文化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和重要影响。

**第三部分：存续与传承状况**

说明项目的存续现状及传承情况。

**第四部分：保护规划**

简明扼要地展示保护规划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步骤。

七、其他辅助资料（选交）

提供该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如出版的书籍、音像资料等。

八、申报材料总目录

包括申请报告、推荐名单、推荐表、音像资料和辅助资料等，需标明编号、文件名称、知识产权所有者的姓名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和相关信息。